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星期（三） 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(內容如附件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上次會議無提案及決議事項。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

一、提審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要點」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依據 112.02.20 桃教體字第 11200118707 號函辦理。新屋高中壘球專任

教練(一名)遷調至新屋國小，本校須依規定設立設置要點，及依設置要

點成立旨揭評審委員會。

辦法：

(一)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配合成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本次首屆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自校務會議通過旨揭要點之日起至本(112)年 7

月 31 日止；之後委員會委員任期依旨揭要點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星期(三) 13 時 30 分

紀錄：

文書組 熊夢萍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 羅淑英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 邱正剛